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獎助工讀金發放辦法

94年5月30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輔導大學部學生研習法學科目，提昇讀書風氣，並協助本系系務及相關活動之推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視每學年度獲得補助之金額與實際之需要，得於大學部各年級之法律專業科目課程，設置課後輔導課程。

前項課後輔導課程之種類及開設時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初決定並公告之。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得依公告之課後輔導課程，向本系申請為課後輔導助教，申請之准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由各該課後輔導課程之授課教師決定。

前項申請，應敘明所欲擔任之課後輔導課程名稱。各該課後輔導課程之授課教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成績證明。

第四條 擔任課後輔導之助教，應依授課教師之指示，按決定之開設時間，主持課後輔導工作。如有不適任之情事，授課教師得隨時撤換之。

第五條 擔任課後輔導之助教，得在各輔導課程開設時間之範圍內，依實際之工作時數，填寫請領表格，向本系請領每小時新台幣三百元之獎助工讀金。

第六條 系主任得遴聘研究生數名為系辦助教，協助辦理系務及相關活動之推動，其人數、工作內容及時數，由系主任裁定之。

前項系辦助教得依分派之實際工作時數，向本系請領每小時新台幣一百五十元之獎助工讀金。

第七條 為補助本系研究所一般生碩士論文之印刷費用，凡論文經口試審核通過者，本系得視經費許可，由系主任酌定發給每名新台幣三千元至七千元之論文印刷補助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